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齐姆·哈勒迪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d)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是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0 至 108 举行一般性辩论，以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方案规划即项目 124 和 139 举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是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3. 在 10 月 3 日、4 日、6 日和 7 日以及 10 至 13 日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90 至 108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就项目 124 和 139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各区域组提名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其他高级官员进行



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4 日、17 日至 21 日和 24 日至 27 日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11 次至第 24 次), 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 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在 10 月 27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进行了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小组讨论。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 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8 日和 31 日及 11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 25 次至 32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 面前有下列报告: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7/27);

(b) 秘书长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报告(A/77/80)。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7/L.3

5. 9 月 27 日, 埃及和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7/L.3)。随后, 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缅甸、巴基斯坦、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7/L.3 (见第 16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1/77/L.62

7. 10 月 13 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巴西、加拿大、德国、日本、利比里亚、新西兰、大韩民国、西班牙、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决议草案(A/C.1/77/L.62)。随后,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7/PV.2、A/C.1/77/PV.3、A/C.1/77/PV.4、A/C.1/77/PV.5、A/C.1/77/PV.6、A/C.1/77/PV.7、A/C.1/77/PV.8、A/C.1/77/PV.9、A/C.1/77/PV.10、A/C.1/77/PV.11、A/C.1/77/PV.12、A/C.1/77/PV.13、A/C.1/77/PV.14、A/C.1/77/PV.15、A/C.1/77/PV.16、A/C.1/77/PV.17、A/C.1/77/PV.18、A/C.1/77/PV.19、A/C.1/77/PV.20、A/C.1/77/PV.21、A/C.1/77/PV.22、A/C.1/77/PV.23、A/C.1/77/PV.24、A/C.1/77/PV.25、A/C.1/77/PV.25(续会一)、A/C.1/77/PV.26、A/C.1/77/PV.27、A/C.1/77/PV.28、A/C.1/77/PV.29、A/C.1/77/PV.30、A/C.1/77/PV.31 和 A/C.1/77/PV.32。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和土耳其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4 票对 8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7/L.62(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² 斐济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C. 决议草案 A/C.1/77/L.67

9. 10月1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7/L.67)。随后，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7/L.67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11 票赞成、50 票反对、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吉布提、海地、马拉维、瑞士。

(b)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115 票赞成、48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马拉维、瑞士。

(c)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115 票赞成、42 票反对、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科特迪瓦、意大利、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

(d) 决议草案 [A/C.1/77/L.67](#) 全文以 123 票赞成、50 票反对、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

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D. 决议草案 [A/C.1/77/L.70](#) 的审议情况

11. 10月1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7/L.70](#))。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 [A/C.1/77/L.82](#) 号文件印发。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77/L.70](#)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10 票赞成、47 票反对、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b) 第 8 段以 97 票赞成、46 票反对、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

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瑞士。

(c) 第 9 段以 98 票赞成、46 票反对、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瑞士。

(d) 第 10 段以 99 票赞成、46 票反对、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

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瑞士。

(e) 第 11 段以 99 票赞成、46 票反对、1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瑞士。

(f) 第 12 段以 100 票赞成、46 票反对、1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g) 决议草案 [A/C.1/77/L.70](#) 全文以 124 票赞成、48 票反对、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

E. 决定草案 [A/C.1/77/L.27](#)

14. 10月1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定草案([A/C.1/77/L.27](#))。

15. 在 11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7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7/L.27](#)(见第 17 段)。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赤道几内亚、印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

³ 斐济和利比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2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有关外层空间使用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需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S-10/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 76 段。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进一步措施，

强调指出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不断增加，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4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2009至2021年期间裁军谈判会议每年都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结构化、有重点的辩论，

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2008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并于2014年提交了最新文本，⁴

回顾根据2017年12月24日第72/250号决议2018年和2019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进行了全面的实质性讨论，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2009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并决定为2021年会议设立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附属机构，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效率，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⁴ 见 CD/1839 和 CD/1985。

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在这方面**确认**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正日趋一致，但是这不影响为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多边协定所作的努力；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其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2 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宪章》，适用于外层空间活动，

又重申所有国家不受任何歧视并在平等及符合国际法的基础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强调《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的重要性，回顾该《条约》缔约国确认，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进展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进一步回顾，根据该《条约》第九条，各缔约国在外层空间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应妥善照顾其他缔约国的同等利益，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符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

强调需要维持外层空间作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环境，造福于所有人，并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5/3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报告，³ 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研究其中所载构想的建议，

回顾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许多国家对空间碎片作为对空间环境的最大威胁表示关切，其中确定利用动能力量蓄意摧毁卫星加剧了这种威胁，

欢迎根据其第 76/231 号决议设立的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 2018 年和 2022 年在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 3 附属机构下开展的工作，以便推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确认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S-10/2 号决议。

³ A/76/77。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正在为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⁴和《空间碎片缓减准则》⁵开展的工作，

重申妇女和男子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决心应采取实际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关切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对外层空间环境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

认识到使用其他类型的反卫星系统可能会对外层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类似的负面影响，

关切使用破坏性反卫星系统可能对外层空间环境产生广泛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决心促进外层空间活动负责任的行为规范，

1. **吁请**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
2. **认为**这种承诺是一项紧急的初步措施，目的是防止外层空间环境受到损害，同时也有助于制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3.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有关机构进行讨论，并确定和制定可以采取的进一步实际步骤，以便能够减少风险，防止在外层空间发生冲突，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些步骤除其他外可包括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进一步暂停试验措施，这将有助于缔结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所有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4/20)，附件二。

⁵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第 118 段及附件。

决议草案三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2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7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3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3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7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23 号决议，及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爆发和外层空间可能变成军事对抗的舞台，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 3 和 4 条的重要性，

意识到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避免严重危险，

重申应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强调指出严格遵守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且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深信此类措施可以极大地改善有效应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威胁、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件，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²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³

考虑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上述条约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⁴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各国愿意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2. **再次申明**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此项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⁵ 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3. **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4. **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此种协定，但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助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分项。

⁵ 见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四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1 号 and 第 71/32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0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73/6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1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34 号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0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12 号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4 号决定，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表示极为震惊，这一威胁将损害限制和削减总体军备的前景，并为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制造不可逾越的障碍，

认识到外层空间应专门用于和平与创造性目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外层空间任何军事冲突将带来灾难性后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

强调《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积极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期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认识到涉及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条约及其规定的法律制度尽管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不能完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在外层空间中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也不能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并认识到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

表示严重关切某些国家宣布的计划，包括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特别是打击性作战系统，在外层空间中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利用外层空间开展作战行动，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

在这方面欢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² 并在 2014 年提交更新版本，³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见 CD/1839。

³ 见 CD/1985。

强调指出一些国家所发表的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的重要性，⁴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对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考虑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寻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这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1. **宣告**确保完全为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造福人类是所有国家的历史责任；
2. **宣布**不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应成为国家政策的强制性规范和普遍承认的国际义务；
3.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此：
 - (a) 采取紧急措施，随时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在外层空间中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b) 寻求通过谈判尽早订立适当、可靠、可核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
4. **对**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陷入僵局**深表遗憾**，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任务；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包括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在外层空间中空间对地球和地球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6. **承认**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给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解决当今人类面临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关的重大问题、巩固世界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带来机会；
7.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6/230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⁵ 及他的建议，即会员国研究报告所载的想法，并在联合国相关论坛中予以推进；
8.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在公允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出的最多 25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以审议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并提出建议；

⁴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⁵ A/77/80。

9. **决定**新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但不影响本国在今后谈判中的立场，并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2023年和2024年各一次；

10. **请**政府专家组主席于2024年在纽约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所有会员国能参与互动讨论，并在主席以个人身份提出的专家组工作报告的基础上交流意见；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并在裁军谈判会议2025年届会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12. **决定**，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包括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新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将结束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秘书长，由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13.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

1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

大会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1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分项。
